

研究生參加學術活動申報說明

96.10.25 九十六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運動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術活動之風氣，以促進與國內、外運動醫學界交流，本系碩士班規定研究生必須定期主動參與各學會活動，請研究生同學提早規劃、按時參與各學術活動，以免延誤畢業。

二、修業及畢業條件

為鼓勵研究生積極參與學術活動，規定如下：

1. 除修滿畢業學分外，另需滿足以下第 2 與第 3 點要求。
2. 碩士生畢業前，至少在指導教授認可之國內、外相關學術活動發表論文一次（口頭或壁報均可）。
3. 指導教授認可之國內學術活動每年至少參加一次（參加不一定要發表）；國外學會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參加。

三、研究生在國內、外相關學會發表論文，以滿足上述畢業資格時，請注意必須名列該論文作者，並親自參與會議。以口頭發表時，該研究生必須為演講者；以壁報發表時，該研究生必須在壁報展示會場親自說明，並回答參觀者之問題。

四、同學參加學術活動後，無論有無發表論文，均須填報「研究生參加學術活動紀錄表」（空白表格可在本系網頁下載）。請以電腦文書處理填妥存檔，再印出紙本，由研究生簽名後，送請指導教授簽名認可。隨後同時繳交電子檔及附有簽名之紙本。

五、請參加學術活動之同學，會後向系辦出示參加會議之證件或文件以資證明，例如出席名牌、註冊確認函、大會議程手冊(Programme Book) 等。

六、有發表論文之同學，另需繳交論文摘要之電子檔（Word 文書檔或 PDF 檔均可）。此外請影印大會出版之摘要手冊 (Abstract Book) 中含有該篇摘要之內頁一份，並自行簽名。隨後同時繳交論文摘要電子檔及摘要影印頁之紙本。

七、以上紙本及電子檔（「研究生參加學術活動紀錄表」及論文摘要影本）請交給系辦存查。

八、若有其它未盡事宜，由本所老師討論後增訂之。